

#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4〕53号

##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无锡学院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本科教学经费的合理配置，规范本科教学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切实保证本科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文件精神以及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教学经费是指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划拨给教务处的教学专项经费以及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立项的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等，包含教务处直接管理的与本科人才培养相关的各类教学经费，以及每年在学校预算范围内教务处根据生均及本科人才培养需求划拨至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单位的教学经费。

第三条 本科教学经费采用“统一申报、归口管理”的项目管理模式，由教务处组织各二级学院（部）等单位申报，教务处核定后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预算批复后，经费二次划拨至二级学院（部）专款使用；经费的使用须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科学管理、全程监督”的原则，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 第二章 经费组成

第四条 学校预算内本科教学经费按照当年制定的分配原则及标准进行分配。本科教学经费主要由以下经费组成：

- （一）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 （二）本科教学学校内外实践教学经费；
- （三）本科专业建设经费；
- （四）本科教学改革经费；
- （五）本科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六）根据当年国家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任务与需求设置的其他本科生培养专项经费。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五条 本科教学经费主要用于围绕本科生培养工作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信息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材料费、交通费、劳务费、专家讲课（讲座）费、咨询费、评审费、专业教学论文发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费用。各类经费具体使用范围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各类经费的使用须按学校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元器件等应做好出、入库登记；各类教学相关工作中车辆使用应按照学校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各类教学相关工作中产生的劳务酬金发放应参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本科教学经费（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立项资助经费除外）原则上不得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软件等资本性支出，如工作需要，确须购置，应严

格履行采购审批程序，形成资产的软、硬件设备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招标采购、入库登记以及后期设备报废工作。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按批准的经费预算合理制定支出计划，并向教务处、财务处提交经费使用预算表。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报批后，交财务处备案。

第八条 经费在预算年度一次性或分批拨付。教务处将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及绩效评价，对于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经费教务处将根据需要在各本科生培养单位间统筹调整使用；对于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教务处将在下一年度减少划拨经费额度或停止划拨。

第九条 个人教学改革项目、创新创业类项目等完成后应及时结题，并于项目结题时由教务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出办理延期手续。对于无正当理由，项目年度经费使用未完成者，教务处将收回当年结余经费；对于项目年度研究计划未完成者，教务处将停止项目经费划拨。

第十条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须经指导教师签审，划拨二级学院（部）等单位的教学经费须经分管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审，经费报销时严格按《无锡学院经费报销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教学业务费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报销使用，本科教学经费不得用于非本科教学活动的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

# 各类经费使用范围一览表

经费名称	开支范围
本科教学日常维持经费	用于采购教学耗材（纸张、油墨、蜡纸、硒鼓、粉笔等），订制证件（学生证、校徽、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教学软件采购，教学材料的采购、邮寄、印刷、复印，考务支出，教学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其他日常教学支出。
本科教学实践教学经费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实习、综合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费用支出，具体使用项目包括：交通费、资料查询、文印、实习耗材费，实习基地建设、使用、管理费，外聘实践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费、讲课费，学生实习交通、住宿、伙食补助、保险等费用。
本科专业建设经费	用于覆盖所有专业的常规专业建设，包括新专业建设、优势专业建设、品牌专业建设、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建设、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建设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含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虚拟仿真、优课、通识课程、全英文课程与双语课程以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各类立项建设课程）；支持出版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教材建设，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系统，建设网络课程教学与考试系统，以及专业、通识等核心课程建设与试题库的开发等。
教学改革与建设费	用于实施人才培养模式与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聘请专家，以及必要的教育教学活动；各类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等“四新”项目、教育部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与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申报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江苏省教育评估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及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各级课程思政专项教学研究与改革课题、“国家级、省级与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及各类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本科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如各类学科竞赛的报名、差旅、会务、考务、资料、耗材、教师培训及相关工作的咨询、评审、劳务费等支出；竞赛实验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赛研究课题等支出。

无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